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对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秩序；指导和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负责机动车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试工作，负责交警科技工作规划建设。

二、机构设置

内设政治处、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法制科、交通科、宣传科、驾驶员管理科、车辆科、科技科、机动车检测中心、交安办、江南大队、江北大队、公路大队、巡警大队、事故处理大队、开发区大队、设施大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6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26.47 万元。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及各类保险支出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71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37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97.67 万元，占 73.86%；公用经费 1202.33 万元，占 26.14%。

公共安全（类）支出 3716.55 万元，占 8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0.15 万元，占 1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93 万元，占 2.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7.37 万元，占 4.7%；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97.6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202.3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4 年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2.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31.72 万。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和维修维护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财政负担车辆 50 辆,本单位 2025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单位在市财政局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保畅通、降事故、保安全”为总目标,积极服务市经济建设,不断提高全市交通管理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并努力开源节流、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公共安全支出：反应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